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2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斗门区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自主召开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人民政府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二期）包括：二龙村、三龙村、新洲村、粉洲村、三冲村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以及光明村、莲江村、石龙村化粪池系统（深度厌氧池）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性质为新建，包括配套管道、检查井、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园林景观绿化、砖砌化粪池等内容；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在莲洲镇二龙村内新建1座湿地生态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80m³/d，配套主管网约2860m，占地2517m²（含景观绿化面积）。

2、在莲洲镇三龙村内新建1座湿地生态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10\text{m}^3/\text{d}$ ，配套主管网约3200m，占地 223m^2 （含景观绿化面积）。

3、在莲洲镇新洲村内新建2座湿地生态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80\text{m}^3/\text{d}$ ，配套主管网约2996m，占地 757m^2 （含景观绿化面积）。

4、在莲洲镇粉洲村内新建2座湿地生态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100\text{m}^3/\text{d}$ ，配套主管网约5648m，占地 1897m^2 （含景观绿化面积）。

5、在莲洲镇三冲村内新建1座湿地生态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30\text{m}^3/\text{d}$ ，配套主管网约2004m，占地 434m^2 （含景观绿化面积）。

6、在莲洲镇光明村的圭山、梁家庄自然村内改造6座化粪池系统（深度厌氧池），处理规模为 $6*2\text{m}^3/\text{d}$ ，占地 12m^3 。

7、在莲洲镇莲江村的新村、吉湾自然村内改造19座化粪池系统（深度厌氧池），处理规模为 $19*2\text{m}^3/\text{d}$ ，配套主管网约886m，占地 38m^3 。

8、在莲洲镇石龙村的三湾自然村内改造31座化粪池系统（深度厌氧池），处理规模为 $31*2\text{m}^3/\text{d}$ ，占地 62m^3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二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农村湿地生态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编制完成，并于2015年11月28日通过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审批通过，取得《关于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农村湿地生态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斗环建表[2015]059号）。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农村湿地生态园工程分两次进行环保验收，一期工程已2017年9月通过斗门环保局的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 12861.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61.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工作制度

项目配备人员共 7 人，其中现场管理人员 1 人、现场操作人员 6 人。全年工作 365 天，采用一天三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二期），包括：二龙村、三龙村、新洲村、粉洲村、三冲村农村湿地生态园（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以及光明村、莲江村、石龙村化粪池系统（深度厌氧池）及其配套管网。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珠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珠环〔2016〕212 号）规定，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主要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分别采用 AAO 一体化工艺、MBR 一体化工艺、组合人工湿地技术、高负荷生物渗滤工艺。主要产生 CODcr、氨氮、总磷等水污染物。

（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垃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

生的污泥。员工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经干化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四）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用地及项目土地已平整完成，并进行了绿化，植被恢复良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农村湿地生态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0105016号）及《检测报告》（STT检字20180122029）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二龙村、三龙村、新洲村、粉洲村、三冲村农村湿地生态园（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治理设施出口PH值、悬浮物、CODcr、BOD₅、氨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

（三）边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各农村湿地生态园（污水处理站）边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主要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达到明显效果，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有利。

六、验收结论

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材料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排放口建设已规范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二龙村、三龙村、新洲村、粉洲村、三冲村农村湿地生态园(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污水和边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移~~外处置，生态恢复已完成；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做好环保专职人员培训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巡查、环保管理台帐及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监测。
- 3、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及报告内容，核实生活污水收集率，补充工程变更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对表、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废”治理设施和环境管理资料的现状照片。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建设单位：周锦培、黄秉志、翁国宇、王培金；

监测单位：刘焯辉；环评单位：清海环评；设计单位：石墨。

技术专家：黄育泉、周江城、胡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及其配套管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单位代表	签名
1	周锦培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人民政府	办事员	建设单位代表	周锦培
2	黄东光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工作组组长	黄东光
3	崔司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代表	崔司宇
4	陈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代表	陈杰
5	刘焕辉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代表	刘焕辉
6	石燕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代表	石燕
7	黄海琳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代表	黄海琳
8	黄育新	江西省环科院广东分院	高工	技术专家	黄育新
9	闻占成	珠海市环境宜居委员会	高工	技术专家	闻占成
10	胡萍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所	高工	技术专家	胡萍

备注：身份指验收工作组组长、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安全等领域的技术专家